

关于做好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和紧缺适用人才待遇发放的工作方案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引育紧缺适用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蓬江府〔2020〕10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江门人才岛实际，就做好有关企业（项目）认定、待遇申请和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认定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A至G类人才，以下简称“申请人”），符合《若干措施》规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本《方案》为其申请有关待遇。同一申请人在同一时期申请本《方案》各项补贴时，应以同一人才类别申请。本《方案》所称的江门人才岛是指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引进的人才是指2018年7月19日（含19日）后引进的人才；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的人员列入享受范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列入享受范围。

二、申请时间和方式

每年4月-6月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集中受理时间（2020年延期至11月），每年8月为各项人才待遇集中受理时间（2020年延期至12月），由申报单位按

年度代为申请。

三、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由潮连街道办事处经济促进局负责受理并初审，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审核；各项人才待遇申请由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负责受理和初审，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

四、提交材料

（一）申请人及申报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同一位申请人申请多项补贴的，相同材料报一份即可；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相应补贴的佐证材料。

（二）到受理机构办理的，提交的申请表须为原件，其他佐证材料须查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属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属个人材料须个人签名确认）。

（三）申报单位经区科工商务局认定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或重大项目后，可携带以下材料到受理机构办理各项人才待遇申请手续：

1. 单位营业执照；
2.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并加盖业务章的上年度不同税种的所有完税证明；
3.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人才补贴申请人员汇总表；
4. 申请人材料（按照申请指南提供，并按汇总表顺序整

理成册)。

五、受理审批流程

(一)对提交材料完备的申请,受理机构予以受理;对提交材料不完备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二)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申请的,受理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审批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机构告知原因,不受理其申请。

六、管理服务

(一)申报单位经认定后,引进的各类人才可按本方案申请各项扶持补贴,申请扶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申报单位上年度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总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由申报单位在限额范围内自行决定申请补贴的人才对象名单。

(二)正在享受待遇的申请人,因情况变化出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应主动书面告知相应的受理机构或审批部门。申请人享受补贴期间,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定期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和资格进行核查,如核查出不符合条件的,将停止发放补贴;对已发放的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退回。

(三)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可根据人才专项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四）《若干措施》政策待遇的申请条件、应提交材料、受理机构（审批部门）、待遇标准、补贴发放方式、政策衔接、实施时间和相关管理要求由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各《申请指南》。执行过程中，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政策实施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申请指南》。

（五）补贴发放后，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档案。

（六）对造假骗取待遇的，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本《方案》由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2年9月9日。国家、省、市、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人才补贴申请人员汇总表
2.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申请指南
3.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指南
4.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5.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申请

指南

6.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7.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奖励申请指南

附件 1: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人才补贴申请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人才类别依据	申请补贴类型	补贴标准	享受补贴期限 (按最长期限 计算)	拟申请补贴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p>申报单位意见</p>	<p>我单位上年度在蓬江区缴纳税收总额为_____元。我单位及申请人员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且我单位审核后无异议，同意为其申请。申请人在领取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项扶持资金期间离职的，我单位将自其离职之日起10日内，把书面离职证明（盖公章）交至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申请人提供虚假或伪造信息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与申请人共同承担。</p> <p>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意见</p>	<p>经核实，该单位上年度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总额_____元。</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备注：1. 同一申请人申领多个补贴的，分条填写；
2. 各补贴的享受补贴期限统一按最长期限计算；
3. 各单位人才拟申请补贴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单位上年度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总额；
4. 申请人证件号码需与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保或个税的证件号码一致。

附件 2: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须在人才岛范围内，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人才岛产业发展方向，在人才岛内登记注册，正常经营不少于 1 年且年纳税额不少于 800 万元。
2. 建有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平台的企业。
3. 单位土地面积产业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亩·年的引进项目。
4. 经认定的江门市总部企业。
5.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境内外主板上市、创业板、科创板）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的项目。

二、提交材料

（一）通用申请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
2. 申报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申报单位办公地址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租赁合同；
4.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除通用申请资料外，按企业符合的条件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第一项条件

申报单位来源于税务机关的上年度纳税完税证明

第二项条件（按不同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

1.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认定文件通知和认定牌匾照片

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文件通知和认定牌匾照片

3. 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认定文件通知和认定牌匾照片

第三项条件

1. 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3. 申报单位来源于税务机关的上年度纳税完税证明。

第四项条件

认定为江门市企业总部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五项条件 (按不同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

1. 由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或者《福布斯》颁发的企业榜单;

2. 企业上市证明;

3. 由省一级行业协会出具的认定证明。

三、受理机构 (部门)

受理机构: 潮连街道办经济促进局 (初审) 、区科工商务局 (复审)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6 月

五、认定方式

由区招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 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公布。

六、相关要求

1. 本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经认定后, 仅适用于本年度申报相关补贴使用。

2. 本指南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 (含 10 日) 起执行。登记注册时间从企业营业执照发证日期起计算。

3. 本指南所指“符合人才岛产业发展方向”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人才岛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引导清单>的通知》(蓬江府〔2020〕6

号)确定。

4. 本指南所称世界 500 强是指由福布斯发布的企业, 中国 500 强是指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企业, 上市公司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纽交所及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含创业板、科创板)。

5. 单位土地面积产业税收=江门税务机关的上年度纳税完税证明金额/《不动产权证书》上标准的土地面积。

6. 对人才岛建设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产业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 并经江门人才岛建设联合指挥部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的认定办法, 由潮连街道办事处另行制定。

7.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发现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 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扶持资金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且 2 年内不能再次申报; 已经获取扶持资金的, 由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扶持资金予以追缴;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盖章）

经办人： _____ 邮 箱：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江门市蓬江区科工商务局制

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 一、“单位基本信息”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
- 二、单位信息应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 三、申报单位应在申请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 四、单位认定后，请及时提交本单位人才补贴申请。如需补充材料，请于5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登记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固话		邮箱
		手机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已提交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资格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按申请条件不同类型分别提供）： _____（填写具体材料） _____（填写具体材料） _____（填写具体材料） _____（填写具体材料） _____（填写具体材料）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人才岛产业发展方向，在人才岛内登记注册，正常经营不少于1年且年纳税额不少于8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平台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土地面积产业税收不低于60万元/亩·年的引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江门市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市公司（境内外主板上市、创业板、科创板）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的项目。			

<p>单位申报意见</p>	<p>本单位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认定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认 定 意 见</p>	
<p>潮连街道 办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同意推荐其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申请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p>
<p>蓬江区科 工商务局 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同意推荐其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申请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p>
<p>区招商联 席会议审 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同意认定为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申请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蓬江区内购房（房屋性质属于住宅或商业类公寓），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法定代表人不受限制）：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其中 A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B 类人才放宽至 60 周岁以下，C 类人才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B 类、C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

2. 与江门人才岛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不少于 2 年且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3. 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注：“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提交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护照）；

3.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劳动合同；

5. 申请人或配偶在蓬江区内购房的相关材料（经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如配偶购房的，须提供结婚证；

6. 申请人银行账户。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4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二）除基本材料外，以下人员还需提交相应补充材料：

1. 任职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

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人员提供)；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申请人签名确认的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超过规定年龄的B类、C类人才提供)；

3.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未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提供)。

注：以上材料除申请表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带原件核验。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

联系电话：0750-3328330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一览表》(详见附表)执行。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2020年9月10日(含10日)起执行。本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房款总价(以购房合同为准)低于本指南补贴标准的，则按照房款总价据实补贴。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补贴的佐证材料。

2. 申请人须承诺在江门人才岛内连续工作5年(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当月起计算，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年限确定)。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或审批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60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月数或个人所

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购房补贴。多发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由申请人按原发放途径退回。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再次在江门人才岛内就业的,不再享受。

3. 申请人或其配偶的购房交易如最终撤销,已发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由申请人按原发放途径退回。

4. 申请人引进时间和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日期或者《营业执照》发证日期核定(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的人员,以任职文件等材料落款日期核定)。

5. 申请人同时符合江府〔2019〕1号文规定时,按照江人才发〔2019〕3号文执行,否则不予受理;存在差额的,申请人再提交本指南申请表,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按规定标准补差核发。申请人同时符合区级政策同类型补贴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附表：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一览表

序号	项目条件		购房补贴标准（万元）			
			市级政策		江门人才岛政策叠加标准	合计
			市标准	市区两级分担比例		
1	A类：江门市顶尖人才		-	-	200	200
2	B类：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		-	-	50	50
3	C类：江门市二级高层次人才	符合江府（2019）1号及其配套文件的博士	10	3:7	20	30
		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3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并符合江府（2019）1号及其配套文件	40	3:7	0	40
		符合江府（2019）1号及其配套文件的其他出站博士后	20	3:7	10	30
		其他二级高层次人才	-	-	30	30
4	D类：江门市三级高层次人才		-	-	20	20
5	E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	10	10
6	F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	-	5	5
7	G类：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	-	3	3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照片 (免冠白底 大一寸彩照)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地区)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称专业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资格工种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住址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A类-G类)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提交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份证(护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配偶在蓬江区内购房的相关材料(经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 如配偶购房的, 须提供结婚证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银行账户 6.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材料: _____					
劳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营业执照发证时间(自主创业填写)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购房信息	房产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证		房产证件号 (备案号)		
	产权人姓名			发证(备案)机关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江门人才岛内_____（单位）连续工作服务年限5年以上，工作期间遵守合约，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地址					
用人单位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盖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意见					
博创蓬江分中心初审意见	人才类别	___类人才（A类-G类）		引进时年龄 _____ 岁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年 月至 年 月		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补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人才 2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B类人才 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C类人才 3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D类人才 20万
		<input type="checkbox"/> E类人才 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F类人才 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G类人才 3万元
	叠加情况	已享受市级政策补贴金额 _____ 万元			
		叠加金额	_____ 万元		
	退款记录情况	退款 _____ 个月，金额 _____ 万元		本次发放金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其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 盖 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发放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 盖 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江门人才岛引进的 E 类、F 类、G 类人才，申请住房和生活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法定代表人不受限制）：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与江门人才岛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不少于 2 年；
3. 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注：“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提交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护照）；
3.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劳动合同；
5. 申请人银行账户。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4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二）除基本材料外，以下人员还需提交相应补充材料：

1. 任职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人员提供）；
2.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未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提供）。

注：以上材料除申请表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带原件核验。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

联系电话：0750-3328330

四、资助标准

补贴标准按《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一览表》（详见附表）执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

五、发放方式

1. 采用后资助按季度发放给申请人，每季度第1个月发放上季度补贴。

2. 首次发放月数从2020年9月（含9月）起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当月计算。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2020年9月10日（含10日）起执行。

2. 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系统自动对碰参保缴费、纳税等情况后，继续按要求核发相关补贴。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补贴的佐证材料。

3.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在江门人才岛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表、新劳动合同，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离职的（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核定），从离职的当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4.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的人才等级发生变化，申请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向受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资格证书，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从等级发生变化的次月起按照相应人才等级的补贴标准享受待遇，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没有重新提交申请前，仍按原补贴标准享受待遇，差额在重新申请后按规定补发。

5. 申请人引进时间和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日期或者《营业执照》发证日期核定（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的人员，以任职文件等材料落款日期核定）。

6. 申请人同时符合江府〔2019〕1号文规定时，按照江人才发〔2019〕3号文执行，否则不予受理；存在差额的，申请人再提交本指南申请表，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按规定标准补差核发。

附表：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 一览表

序号	项目条件		补贴标准（元/月）			
			市级政策		江门人才岛政策叠加标准	合计
			市标准	市区两级分担比例		
1	E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符合江府（2019）1号及其配套文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00	3:7	500	2500
		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	2500	2500
2	F类：全日制本科、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符合江府（2019）1号及其配套文件的的全日制本科生	1000	3:7	500	1500
		其他全日制本科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人才	-	-	1500	1500
3	G类：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	-	500	500

备注：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同时符合江府（2019）1号文规定条件的，第1年、第2年由市区共同资助，第3年全部由区资助。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照片 (免冠白底 大一寸彩照)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地区)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学位	
职 称		职称专业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资格工种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住址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E类-G类)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银行账号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提交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份证(护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银行账户 5. 补充材料: _____						
劳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营业执照发证时间(自主创业填写)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附件 5: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江门人才岛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申请子女教育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A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B 类人才 60 周岁以下，C 类人才 55 周岁以下，其中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B 类、C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

2. 与江门人才岛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或签订工作协议不少于 2 年；

3. 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4. 申请人子女入读蓬江区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或幼儿园。

注：法定代表人不受第 1-3 条件限制，“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提交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户口簿；
3.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
4. 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仅限于 A 类、B 类、C 类人才）；
5. 申请人子女入读蓬江区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提供子女学籍信息表；入读蓬江区属民办幼儿园的，提供学费发票；
6. 申请人银行账户。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4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二）除基本材料外，以下人员还需提交相应补充材料：

1. 任职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人员提供）；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申请人签名确认的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超过规定年龄的 B 类、C 类人才提供）；

3.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未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提供）

注：以上材料除申请表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带原件核验。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
联系电话：0750-3328330

四、资助标准

A类、B类、C类人才随迁子女入读蓬江区属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的，可享受教育补贴20000元/年，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4个学期）。

五、发放方式

1. 采用后资助方式按年发放给申请人。
2. 本补贴根据学期核定发放（一年两学期，一学期10000元），学期中途转入的，该学期不纳入计算；不足一学期的不予发放。
3. 首次发放补贴从2020年9月（含9月）起就读学期计算。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2020年9月10日（含10日）起执行，本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申请时，申请人子女应在民办学校或幼儿园入读。
2. 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申请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提交其子女学籍信息表或学费发票，继续按要求核发相关补贴。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补贴的佐证材料。
3.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在江门人才岛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表、新劳动合同（工作协议）、子女学籍信息表或学费发票，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离职的（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核定），停止发放补贴。
4. 申请人引进时间和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日期或者《营业执照》发证日期核定（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的人员，以任职文件等材料落款日期核定）。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申请表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照片 (免冠白底 大一寸彩 照)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学位	
职称		职称专业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资格工种	
毕业时间				住址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A类-C类)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						
人才子女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学校(幼儿园)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入读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已提交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份证(护照)、户口簿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证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仅自主创业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子女学籍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发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银行账户 6. 补充材料: _____						
劳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工作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发证时间 (自主创业填写)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地址					
用人单位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意见					
博创蓬江 分中心初 审意见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引进时年龄	岁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年 月至 年 月		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年 月至 年 月
	补贴标准	20000元/年	补贴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共 个学期	
	本次发放金额	元	累计享受补贴金额	个学期,共 元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其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发放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子女教育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江门人才岛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申请配偶待业生活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A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B 类人才 60 周岁以下，C 类人才 55 周岁以下，其中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B 类、C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

2. 与江门人才岛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或签订工作协议不少于 2 年；

3. 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4. 申请人配偶在劳动年龄内待业，并已在江门市办理失业登记。

注：法定代表人不受第 1-3 条件限制，“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提交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护照）、结婚证；
3.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
4. 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仅限于 A 类、B 类、C 类人才）；
5. 申请人银行账户。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4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二）除基本材料外，以下人员还需提交相应补充材料：

1. 任职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人员提供）；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申请人签名确认的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超过规定年龄的 B 类、C 类人才提供）；

3.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未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提供）。

注：以上材料除申请表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带原件核验。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

联系电话：0750-3328330

四、资助标准

A 类、B 类、C 类人才配偶在劳动年龄内待业的，分别每月发放 6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享受期累计最长期限 1 年。

五、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按季度发放给申请人，首次发放月数从 2020 年 9 月（含 9 月）起申请人配偶办理失业登记的当月起计算。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含 10 日）起执行，每人只享受一次。

2. 劳动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指年满 16 周岁至退休年龄。退休年龄一般指男 60 周岁，女干部身份 55 周岁，女工人 50 周岁。

3. 申请人需承诺配偶享受补贴期间未就业。享受期内，申请人配偶就业情况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受理机构或审批部门书面报告。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人配偶待业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的，从参保的当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4. 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系统自动对碰参保缴费、纳税等情况后，继续按要求核发相关补贴。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补贴的佐证材料。

5.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在江门人才岛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申请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表、新劳动合同（工作协议），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离职的（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核定），从离职的当月起停止发放待遇。

6.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的人才等级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向受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资格证书，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从等级发生变化的次月起按照相应人才等级的补贴标准享受待遇，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没有重新提交申请前，仍按原补贴标准享受待遇，差额在重新申请后按规定补发。

7. 申请人引进时间和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日期或者《营业执照》发证日期核定（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的人员，以任职文件等材料落款日期核定）。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照片 (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学位
职称		职称专业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资格工种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A类-C类)					
人才配偶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现工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业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待业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提交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份证(护照)、结婚证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证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仅自主创业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银行账户 5. 补充材料: _____					
劳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工作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发证时间(自主创业填写)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在享受补贴期间未就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地址						
用人单位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_____ 盖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意见						
博创蓬江分中心初审意见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引进时年龄	_____岁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补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人才 6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B类人才 3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C类人才 2000元/月	
	补差情况	原人才级别	_____类人才		补差时间	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共 _____个月
		补差标准	_____元/月		补差金额	_____元
	本次发放时间	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共 _____个月			本次发放金额	_____元
	累计发放期限	_____个月		累计发放补贴金额	_____元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其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 _____ 盖 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发放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配偶待业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 _____ 盖 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个人地方 经济贡献奖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其中 A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 B 类人才放宽至 60 周岁以下, C 类人才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B 类、C 类人才无年龄限制;

2. 与江门人才岛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或签订工作协议(仅限于 A 类、B 类、C 类人才)不少于 2 年;

3. 在江门人才岛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4. 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

注: 法定代表人不受第 1-3 条件限制,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提交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及承诺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3.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仅限于 A 类、B 类、C 类人才);

5.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6.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申请人签名

确认的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7. 申请人银行账户。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4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二) 除基本材料外，以下人员还需提交相应补充材料：

任职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人员提供)。

注：以上材料除申请表及承诺书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带原件核验。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

联系电话：0750-3328330

四、待遇标准

根据申请人上年度所缴个人工资薪金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A类、B类、C类人才奖励资金为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100%，D类、E类、F类、G类人才奖励资金为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50%，最长期限2年。

五、发放方式

按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含 10 日）起执行。本奖励每人只享受一次，上一年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时已从原单位离职且不在江门人才岛内工作或不在江门人才岛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单位工作的，不得申请本奖励。

2. 本指南所称的“工资薪金收入”是指申请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个人地方经济贡献”是指申请人上

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得税已纳税额在蓬江区的留成部分，其工资薪金收入所得税已纳税额应当以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本指南所指年度以一个纳税年度（自然年）为标准。

3. 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第二年申请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时，申请人应在当年集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承诺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扣缴申报表（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核发待遇。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补贴的佐证材料。

4.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在江门人才岛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申请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表及承诺书、新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扣缴申报表（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离职的（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核定），停止发放待遇。

5. 在享受期内，申请人的人才等级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在次年集中受理时间内向受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资格证书，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相应人才等级的比例发放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享受年限累计计算。

6. 申请人引进时间和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日期或者《营业执照》发证日期核定（申报单位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指派到申报单位任职的人员，以任职文件等材料落款日期核定）。

7.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发现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奖励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由申请人按原发放途径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奖励申报与核准实施留痕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

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照片 (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称专业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资格工种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住址		
人才类别	_____类人才 (A类-G类)					
申请人在蓬江区缴纳的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税额					元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已提交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份证(护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协议(仅限于A类、B类、C类人才)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5.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名确认的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银行账户 7. 补充材料: _____					
劳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工作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发证时间(自主创业填写)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五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

2. 本人对所在单位五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江门人才岛紧缺适用人才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 本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4. 申报时，本人在江门市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本人对申报单位在江门市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主要责任的；

5. 申报时，本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本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